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出現之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要求而發出。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知會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曾與其接洽，以收購其現時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程先生確認，有關接洽屬初步性質，而於本公佈日期，接洽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未達成任何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發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任何有意收購或變現而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